

#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小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同履行期限
1	卡包音响	均镁	均镁 ok-102	只	10	1900	19000	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专业功放	均镁	均镁 DK-2250	台	5	2600	13000	
3	调音台	均镁	均镁 MR-9300	台	3	4500	13500	
4	反馈抑制器	均镁	均镁 780E	台	3	3700	11100	
5	电源时序器	均镁	均镁 JSR-K10	台	3	1400	4200	
6	无线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诺讯	诺讯 NX-3288	台	3	9500	28500	
7	无线会议系统主席	诺讯	诺讯 NX-3284C	支	3	2300	6900	
8	无线手拉手会议系统代表	诺讯	诺讯 NX-3284D	支	42	2200	92400	
9	无线手持话筒	诺讯	诺讯 UK.2	套	2	3500	7000	
10	投影机	明基	明基 Bw2800	套	1	8500	8500	
11	机柜	环泰	环泰 22U	台	3	750	2250	
12	室内 P1.5 全彩屏	大华丰视	大华丰视 FS-EIA1.5S-F	m <sup>2</sup>	5.066	9000	45594	
13	视频控制器	诺瓦	诺瓦 V960	套	1	3000	3000	
14	手动配电箱	中电强能	中电强能 10KW	套	1	1350	1350	
15	辅材	国产	电源线、音响线、网线、卡侬线、音响吊架、电池、备品备件等	批	1	16000	16000	
<b>总计（人民币）：<u>贰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整（¥272294.00元）</u></b>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272294.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乙方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 五、其他要求

所有设备到场后需要供货商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所有设备的前期安装、调试等工作。

##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货物、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所配备的数量。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验收要求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备案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4年8月1日

甲方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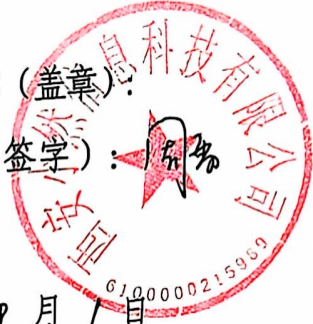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